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1156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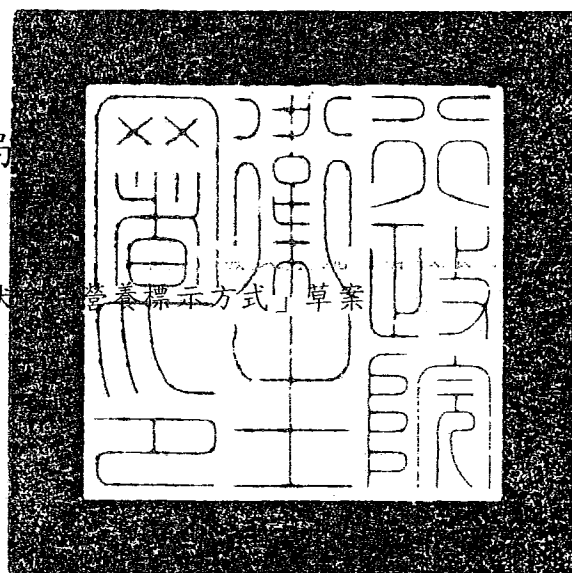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0991301803號

附件：「市售包裝維生素、礦物質類之錠狀、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方式」草案



主旨：預告「市售包裝維生素、礦物質類之錠狀、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方式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
二、公告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。

三、「市售包裝維生素、礦物質類之錠狀、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方式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。

四、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」不適用於「市售包裝維生素、礦物質類之錠狀、膠囊狀食品」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於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組

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6531318轉1185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062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
局(企劃及科技發展組)

行政院衛生署
食品藥物管理局
技 術 組

裝

署長楊志良

訂

線

「市售包裝維生素、礦物質類之錠狀、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方式」草案

一、市售包裝維生素、礦物質類之錠狀、膠囊狀食品應於包裝容器

外表之明顯處所提供以下標示內容：

- (一)「營養標示」之標題。
- (二)各項維生素之含量。
- (三)各項礦物質之含量。
- (四)廠商自願標示之其他成分含量。

二、各項維生素、礦物質及其他成分含量標示之方式：應以每顆（或

錠、粒）為單位標示含量，並加註該產品每包裝所含之顆（或錠、粒）數及每顆（或錠、粒）所提供每日基準值百分比；對未訂定每日基準值之成分，應於每日基準值百分比處加註「*」符號，並註明「*基準值尚未訂定」字樣。

三、各項維生素、礦物質及其他成分之含量標示應以公制單位表示；

維生素A、維生素D及維生素E應另加註以國際單位（IU）之含量標示。

四、各項維生素、礦物質之每日基準值（參考「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

攝取量」（民國九十一年修正））如下表：

維生素A	700 微克
維生素B1	1.3 毫克
維生素B2	1.5 毫克

維生素 B6	1.4 毫克
維生素 B12	2.4 微克
維生素 C	100 毫克
維生素 D	5 微克
維生素 E	12 毫克
菸鹼素	17 毫克
葉酸	400 微克
泛酸	5 毫克
生物素	30 微克
膽素	450 毫克
鈣	1200 毫克
磷	1000 毫克
鐵	15 毫克
碘	130 微克
鎂	380 毫克
鋅	15 毫克
氟	3 毫克
硒	50 微克

備註：「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」(民國九十一年修正)，如有修正，依修正之發布令為準。

五、數據修整方式：每包裝所含之顆(或錠、粒)數、每日基準值百分比以整數表示；維生素、礦物質及其他成分含量以有效數字不超過三位為原則。

六、市售包裝維生素、礦物質類之錠狀、膠囊狀食品欲敘述維生素、礦物質之生理功能，其每日最低攝取量需達每日基準值百分之十五以上。

七、市售包裝維生素、礦物質類之錠狀、膠囊狀食品需於明顯處加註標示「一日請勿超過○顆(或錠、粒)」之警語。

八、市售包裝維生素、礦物質類之錠狀、膠囊狀食品最遲應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三十日(以完成製造之日期為準)前依本公告方式完成

營養標示。

九、標示事項及方法之範例如下：

營養標示		
本包裝含 60 顆 (一日請勿超過 1 顆)		
	每顆	每日基準值百分比
維生素 D	5 微克 (200IU)	100%
維生素 B1	0.65 毫克	50%
維生素 C	30 毫克	30%
鈣	600 毫克	50%
鐵	7.5 毫克	50%
鎂	190 毫克	50%
銅	1.2 毫克	*
白胺酸	620 毫克	*
酪胺酸	600 毫克	*
ω -3 脂肪酸	0.5 公克	*

* 基準值尚未訂定